**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A栋运动员公寓维修改造

**发包单位（甲方）：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时间： 2019年 11 月 14 日

合同签约地点： 大学城北一路36号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将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A栋运动员公寓维修改造 授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A栋运动员公寓维修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A栋运动员公寓，工程面积约4800㎡。主要施工内容包含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工程。

### 二、总体要求

（一）承包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的数量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的通知渝建〔2018〕200号、《重庆市建筑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三、工程内容

全部工程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采购公告附件为准。

### 四、项目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本项目经理：于海洋,一级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黄智，高级工程师。

3、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李有平；安全员：王进杰；质量（检）员：李丽清；材料员：梁伟清；机械员：张永锋；造价员：杨龙；资料员：李国雄6；劳务员：庄建宁；标准员：陈丽红。

4、乙方需在拟定开工日期7天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管理人员服务满意情况向乙方提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所其更换人员资质、从业经历等不得低于现有人员。

（二）施工要求

1、乙方应自行完成施工相关手续的报备及审批，因施工工程手续未完善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2、乙方施工前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及设施设备，成交后需与采购人协

调按相关规范解决施工用电、用水等施工生产条件。

3、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包含内容见下表）需采用不低于甲方推荐品牌（厂家）品质的产品。乙方选用的主要材料，应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四日内予以确认，经甲方认质、封样（如有必要）后乙方可采购进场。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厂家）** |
| 1 | 给排水管材 | 不低于金牛、顾地、得亿 |
| 2 | 防水卷材 | 不低于建新、洪原、雨虹 |
| 3 | 洁具 | 不低于法恩莎、九牧、恒洁 |
| 4 | 瓷砖 | 不低于亚细亚、路易摩登、卡帝朗 |
| 5 | 开关、插座、网络模块、电话模块 | 不低于TCL、西蒙、欧普 |
| 6 | 空开、漏电保护 | 不低于正泰、施耐德、ABB |
| 7 | 射灯、筒灯、 | 不低于雷士，欧普、西顿 |
| 8 | 电线电缆 | 不低于鸽牌、泰山、渝丰 |
| 9 | 石膏板、防水石膏板 12mm | 不低于洛斐尔、龙牌、千年舟 |

（三）安全要求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五、项目工期、项目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项目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二）项目地点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A栋运动员公寓

（三）验收方式

1.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单位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

### 六、质保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二）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项目施工所需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经甲方或其指定验收的监理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四）乙方保证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项目所需货物到达甲方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五）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项目施工所需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国家现行标准；项目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乙方要求。

2、项目所需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验收，并经甲方或其指定验收的监理单位确认。

（六）乙方使用的项目所需货物及材料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有权要求其作质量及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材料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工程质保期1年、缺陷责任期为2年、隐蔽工程（包含防水改造部分）保修期5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十）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在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否则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七、结算原则

（一）本项目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施工以实际完成量为准。

（二）计价原则

结算合同总价=∑实际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新增项目价款。

该工程若需增加费用，须事前征得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甲方全部书面同意，按预备费使用规定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在可使用的工程预备费额度内，方可施行。

措施费包干使用，无论乙方采用何种施工措施，以及甲方可能发布的洽商和变更，都不能作为乙方增加措施项目及措施费的依据，但因工程量减少应扣减相应的措施费。

工程结算时，以乙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清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现场实际收方记录的工程量，各工程子项的结算金额累计相加，即得到结算金额。该项目的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最后报价下浮比例（最后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三）工程变更或增减部分结算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的通知渝建〔2018〕200号、《重庆市建筑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配套文件为依据，人工工日、

材料、机械单价按乙方的响应单价执行，若乙方的响应单价高于项目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单价，则按施工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单价调整。若响应文件中相同的人工、材料、机械有几种不同价格，则按最低价格执行。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价由甲方核定。组价后按成交价与采购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若无定额可参考时，则由甲方根据市场价格核定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执行下浮)。

工程变更按国家相关文件及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四）甲方将工程结算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价。乙方应按实报送结算金额，若审减率在10％(含10％)以内，审核机构收取的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由甲方承担;若审减率超过10％但未超20%的，则审核机构收取的所有基本审核费和审减效益费均由乙方承担,超过20％以上的除承担审减效益费外，对乙方处审减金额10％罚款，罚款从项目尾款中扣除，由甲方负责支配。审增金额不抵扣审减金额。

（五）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只能在限价金额内增减项目，经审计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若低于磋商限价，则按实际结算金额结算；若高于磋商限价，则按磋商限价结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若因工程变更或实际实施的工程量超出合同清单工程量，导致单项增加投资超过合同金额1万元（不含1万元），或累计增加投资超过合同金额1%的（不含1%），按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变更有关文件规定完善手续后方可实施。若无甲方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续自行实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增加的投资。

（六）乙方根据报价完成所有磋商内容，包括完成磋商范围内明确或未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因低价中标等因素而要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相关费用等事项。

### 八、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本工程中标价为353万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本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付款，不支付任何形式预付款项。

（一）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完成工程总量的50%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

（二）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并一次性无息退还低价风险担保（如果有）。

（三）由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1年质保期到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2%。5年隐蔽工程保修期到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1%。

(四)承担完成工程量的时间可能与市财政年底结算关账时间相遇风险，如果导致不能支付，乙方要同意甲方支付顺延。

###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职责：

1. 提供维修改造场地。

2. 负责审核乙方维修改造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网络图。

3.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2.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图进行施工，不得自行改动设计、或更换材质。如有必须调整的须经过甲方现场、监理签字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工程量计算。

4.遵守对施工现场保卫、环保和垃圾清运等规定，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及周边居民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十、施工安全

（一）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所有机械设备、高空作业、特殊性施工等从业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证书，乙方在实施拆除时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乙方应当按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中途停工或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应结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提供的原材料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认为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品质存在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不能适用于本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到本工程合格标准的材料品牌为止，甲方不因更换材料品牌而调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采购与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不相符合的材料，如经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缴纳 5000.00 元违约金或按应购材料价值（二者择其价高者确定）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认定的材料，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该种材料改为第三方供货，甲方收取乙方该类材料费的20%作为违约金，并按甲方实际支付的货款从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四）乙方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五）乙方应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如施工过程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如存在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磋商文件及本项目一切补充材料规定要求的，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同时在乙方达成整改要求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八）人员管理

1、项目所有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22天，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应结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

2、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日；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场；

7、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8、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则，视为无修改意见。

（二）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应对违反行为或拒绝行为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0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如因此解除，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三）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乙方和/或甲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前，合同仍然继续履行，双方同意终止履行的除外。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足额履约保函后开始生效。

### 十四、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2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三）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三：安全协议

甲方（公章）：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A栋运动员公寓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给排水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等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竞争性磋商及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质保期1年、缺陷责任期为2年、隐蔽工程（包含防水改造部分）保修期5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2小时内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乙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式十四份，甲方捌份，监理壹份，乙方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邀请、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乙方从甲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及后续使用的[安全管理](http://www.hbsafety.cn/article/12/" \t "_blank)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 、甲方安全责任**

1.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1.3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1.4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1.5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1.6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二、乙方安全责任**

2.1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2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2.3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2.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5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6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2.7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2.8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2.9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10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四、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重庆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